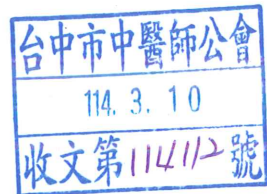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404447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琬諭
電話：04-25265394~3240
電子信箱：hbtc0169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40020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案，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141560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：「在原住民族地區開業，且開業時之部落或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」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補助需求，請詳閱該要點及補助應注意事項規定，並於開業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檢具申請書（含開業執照、發票）、切結書各1式4份（正本1份，影本3份）等申請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初審，俾利後續層轉衛生福利部審查。
- 四、本案相關「衛生福利部補助醫事人員至原住民族地區開業要點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注意事項及審查意見表等文件」已公告於衛福部官網（路徑：衛福部官網>護理及健康照護司>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服務專區>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開業醫事機構獎勵及輔導業務），請逕自下載及參閱使用。
- 五、副本抄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心理健康科，貴管醫事機構如符合補助條件，請初審及提供審查意見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審查(隨到隨送)。

正本：本市六大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事檢驗師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臺中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臺中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聽力師公會、臺中市驗光生公會、臺中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長期照護科、本局心理健康科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梓展